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經濟部 函

機關地址：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  
聯 絡 人：賴炯賓  
連絡電話：04-22501227#227  
電子信箱：a200100@wra.gov.tw  
傳 真：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6日  
發文字號：經授水字第1102020944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核列「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」（第三期特別預算）-各縣（市）政府生態檢核暨相關工作計畫補助經費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110年3月17日經授水字第11020208250號函續辦。
- 二、「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」（第三期特別預算）-各縣（市）政府生態檢核暨相關工作計畫之中央補助經費額度，原則同意核列如附件，請儘速完成相關配合款編列及納入預算等作業，及依實需覈實編列預算辦理相關採購招標作業。
- 三、本案工作計畫補助經費額度核算標準，係參據所報目前執行案件數、經費，及未來擬爭取案件數、經費等四項指標，綜合評估後核列。
- 四、本案補助貴府辦理生態檢核暨相關工作計畫，至少應包括辦理「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」推動過程之生態檢核、公民參與、資訊公開、基本生態環境資料調查、資料收集、工程3D視覺化成果展示、水環境改善執行改善成效報告等工作，工作期限自決標日起至111年11月底止，並於111年12月底前完成經費核銷結案，請確實納入契約工作項目管控。
- 五、有關南投縣政府雖無本案工作計畫經費需求，惟為落實水環境改善計畫之生態檢核、公民參與及資訊公開等相關作業，請該府仍應依循「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執行作業注意事項」確實辦理，以符本計畫推動精神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未含臺北市政府）

副本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內政部營建署、交通部觀光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、經濟部水利署各河川局（均含附件）